秦审批环准许〔2023〕02-0030号

**关于秦皇岛信众建材有限公司**

**《机制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皇岛信众建材有限公司：

所报《秦皇岛信众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及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秦皇岛信众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秦皇岛信众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石生产项目为新建，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村南，中心坐标东经119°29′42.665″，北纬40°3′29.016″，北侧、西侧、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抚宁县荣鑫建材加工厂闲置厂房，项目距离北侧京秦高速124m，距离西侧汤河支流 171m，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438m处的孤石峪村。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生态红线82m，选址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经对比分析，符合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要求。该项目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空间管控等要求；依据秦皇岛市海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秦皇岛信众建材有限公司用地地类的复函》，该项目所占地块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合理。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抚宁县荣鑫建材加工厂约4743.12平方米的闲置厂房，新建机制砂生产线两条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机制砂石约170万吨。该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7.5%。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2015]7号）中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中的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已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海发改备[2023]118号。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二、该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要求等规定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三、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施工建材露天堆放时，用苫布苫盖，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要求，确保扬尘治理达标。施工扬尘排放须达到河北省地标《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及《河北省 2023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的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禁止午间（12:00-14000）和夜间（指夜间 22：00-次日6：00之间）施工；车辆运输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避开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施工器械和车辆冲洗处设置沉淀池，使排放的废水先经沉淀池沉淀后再回收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运送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应用篷布遮盖，以防物料洒落。建筑垃圾须达到《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要求；施工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以及防腐、防渗、防漏、防冻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一号生产线颚式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一号生产线二次破碎工序，二号生产线破碎、振动筛分、风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排气筒外排颗粒物均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1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原料库（区）、成品区位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库（区）、成品区、入料口采用喷雾抑尘措施；各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车辆采用苫布苫盖车厢运输，密闭式气力输送罐车运输粉状物料，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的措施，厂区出口建设洗车平台。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作业场所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水和土壤环境安全。生产用水主要为喷雾水、筛分废水、洗砂废水和洗车废水，此项目筛分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打入水罐，在水罐絮凝沉淀后循环使用；洗砂废水经水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设食堂、洗浴等生活设施，依托抚宁县荣鑫建材加工厂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本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和消声减噪的装置、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洗车平台、沉淀池及水罐产生泥饼经污泥池暂存后，委托秦皇岛利旺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除尘灰委托秦皇岛利旺建材有限公司定期清理，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布袋、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新建一座8m2的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措施，地面及裙脚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及清洁生产措施。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分表计电。企业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六、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同时还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监测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等，并认真落实各项监测工作要求。

八、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18日